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要點」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辦法」頒布實施至今。
- 二、鑑於近年來，在此處經營近二十年之身心障礙攤商反應該地販賣產品雜亂沒有特色，且生意清淡，勞工局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商場及畫廊全體攤商召開座談會，取得共識共塑特色，創造商機，並因該地百分之八十係販賣藝文產品，故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定位為「藝文特區」。為形塑整體特色，其範圍涵蓋第一至第三橋孔（即原商場、畫廊及第三橋孔），故擬將兩辦法合併並先將「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待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廢止「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
- 三、另為符合社會現況，多數為小家庭，兄弟姐妹成家立業後各自組家庭，假日實難協助並為代理人，且本場地雖為市場性質，但負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責任與功能，為使攤商得以流動活絡市場，讓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有機會進駐，亦讓部份無力或無心經營之攤商，得有退場機制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茲周延。
-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藝文特區整體形象，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假日畫廊名稱配合修正為藝文特區。
- (三)修正第三條，明定藝文特區的範圍。
- (四)修正第四條，藝文特區為一般市場經營模式，由勞工局甄選藝文資格取代證照，並刪除職業輔導評量。
- (五)修正第七條，明定許可證應載明之附款。
- (六)修正第八條，明定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申請換發規定。
- (七)修正第三章自理組織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移列修正。
- (八)修正第四章展售者之輔導管理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移列修正。
- (九)修正第二十三條，增訂得申請名義變更之條件
- (十)修正第二十四條，為符合社會現狀，刪除兄弟姊妹擔任代理人之規定，並增訂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三日第四八八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